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臧月萍 杨俊 李秀芳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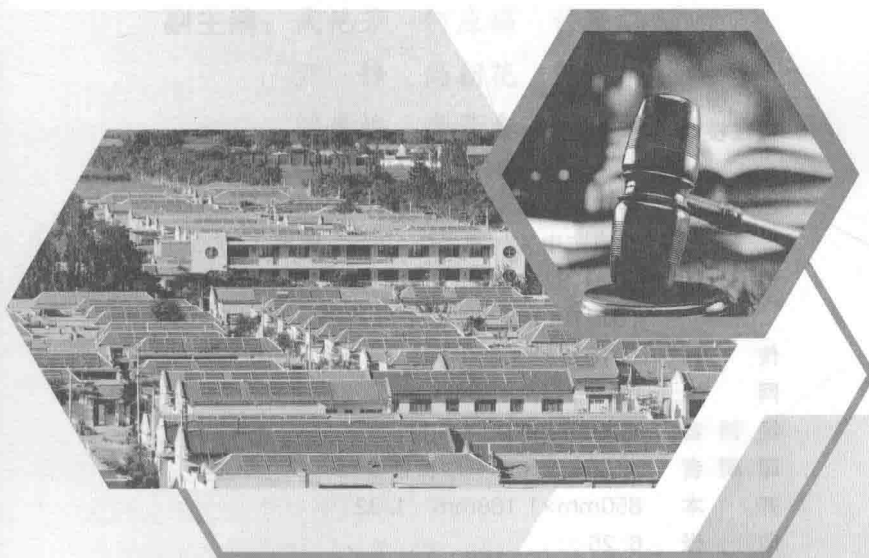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臧月萍 杨俊 李秀芳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 臧月萍, 杨俊, 李秀芳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16-3382-8

I. ①法… II. ①臧…②杨…③李…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6943 号

责任编辑 白姗姗

责任校对 贾海霞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8(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农民是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了解我国的农村法规，是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举措。

本书编写密切结合我国当前农业、农村与农民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国家颁布的最新农业与农村政策和法律法规为依据，力图反映我国当前农业与农村政策法规研究的最新成果，并体现编写人员对于农村政策与法规的长期关注与深入思考。

本书以技能培养为主，尽量拓宽知识面，增加信息量，很少涉及偏深偏难又不实用的内容，紧跟政策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本书共13章，包括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民法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妥善处理纠纷与理性维权，如何打官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及其纠纷仲裁，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法律保护，动植物检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等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指正。

编 者

2017年9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	(3)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3)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5)
第三节 村民自治法律制度	(8)
第二章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13)
第一节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13)
第二节 农村常见的犯罪行为	(22)
第三章 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	(31)
第一节 民法保护的权利	(3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6)
第三节 打官司要及时	(38)
第四章 民法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	(39)
第一节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39)
第二节 民法对财产权利的保护	(41)
第三节 利用合同保护自己的权利、义务	(42)

第四节	农村常见侵权行为	(47)
第五章	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	(53)
第一节	结婚制度	(53)
第二节	家庭关系	(55)
第三节	离 婚	(58)
第四节	遗产的继承	(60)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69)
第一节	妇女的权益保障	(6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72)
第三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障	(74)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益保障	(76)
第七章	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7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85)
第八章	妥善处理纠纷与理性维权	(92)
第一节	仲裁、调解	(92)
第二节	法律服务	(96)
第三节	法律援助	(100)
第四节	社会救助关怀特困者	(103)
第九章	如何打官司	(107)
第一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07)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10)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14)
第四节	增强证据意识	(118)

下篇 农村法规

第十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	(12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述	(125)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内容	(12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解散和 清算	(127)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的扶持政策与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及其纠纷仲裁	(132)
第一节 农业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32)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及流转	(135)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政策与法规	(141)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46)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法律保护	(153)
第一节 耕地管理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161)
第四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	(164)
第五节 农民如何使用农药、兽药	(171)
第六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规定	(173)
第十三章 动植物检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动物防疫制度	(176)
第二节 植物检疫制度	(182)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83)
主要参考文献	(187)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

第十章 国家的根本制度

上篇 法律基础

一、国家性质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无产阶级专政相联系，我国选举制度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

（1）选举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实行普遍选举权、平等选举权、秘密投票原则。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国家制度，又称为国家体制，是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和规定的关于国家本质和形式的制度的总和。

一、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又称为国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党的“十八大”报告鲜明提出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这三个自信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保障。坚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以宪法为立国之本的根本要求。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选举制度紧密联系，我国选举制度实行以下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原则。即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选举的平等原则。一切公民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选举，每个公民在一次投票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直接选举是指由公民投票直接选出候选人；间接选举是指由公民选出代表，再由代表选举候选人。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以及县、自治县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

(4) 秘密投票原则。

(5) 差额选举原则。即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的人数。

三、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一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社会生产的性质和手段、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方法、生产资料的经营形式、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等规范国家的经济生活的制度的总和。其主要规定如下。

(一) 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二) 农村的经济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

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归属和利用

《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四）土地所有权归属和利用

《宪法》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进行教育制度的活动。依照宪法精神和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组织和参加邪教组织。

（四）人身自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权利

《宪法》保障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六）特定主体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宪法》所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将会越来越广泛。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 （4）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依法纳税。

第三节 村民自治法律制度

一、村民自治法律制度概述

1998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自治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并且于2010年10月进行了修订。《村民委员会自治法》的宗旨是: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民主选举中,通过无记名投票的直接选举,把选举产生和罢免村干部的权利,真正交到了广大农民群众手中,实现了农民选举上的自主权;在民主决策中,广大农民和村干部一起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大事,实现了农民群众对重大村务的决策权;在民主管理中,让村民直接参与和管理村内事务,实现了农民群众对日常村务的参与权;在民主监督中,实行村务公开,农民有权监督村委会工作和村干部的行为,实现了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评议权。

二、村民委员会的地位、设立和职责

(一) 村民委员会的地位

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制度。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核心,是“四个民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

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的设立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三）村民委员会的组成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根据工作情况，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给予适当补贴。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四）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1. 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责任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

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2. 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责任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 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合法权益责任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 法制宣传和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责任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 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和促进村民团结互助的责任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6. 带头守法守纪、接受村民监督责任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